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2月2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二、組織：

- (一)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副教授以上職級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
- (二) 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學院院長同意聘請為委員。
- (三) 委員任期一年，以配合教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含)以上，或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並提出書面聲明，經各該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四)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五) 本系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或全時在校外講學、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職掌：

- (一) 初審本系教師以下事項：
 1. 教師聘任、升等事項。
 2. 教師續聘、聘期事項。
 3. 教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或教授休假研究等有關從事學術或實務研究事項。
 4. 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
 5.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
 6.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事項。
 7. 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事項。
 8. 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定義務及聘約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作業程序：

- (一)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開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決議事項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 (三)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四) 審議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重要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得決議。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五、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

如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學院教評會申請本委員會委員迴避，申請迴避人數以不得超過委員三分之一為限。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須就該迴避審議之案件，依第二點第二項或第六點之規定重行選任符合資格之委員遞補審議該迴避案件，臨時委員之遞補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六、本委員會審查升等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之應出席人數後，原教授級委員未達本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之人數，應自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遞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本委員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召集人，並以校內教授級委員為原則。前項臨時委員由本委員會遞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七、聘請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委員會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本系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九、本設置要點除第二點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及推選委員推選方式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外，餘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